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子丰、杨国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媒体发布了《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分别获得公司

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或者由有权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媒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 00 分在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 887,267,7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745%。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监票人列席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0,379,702	99.9172	679,541	0.0828	0	0.0000
H 股	65,321,058	98.6596	649,460	0.9809	238,000	0.3595
普通股合计：	885,700,760	99.8234	1,329,001	0.1498	238,000	0.0268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

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0,381,402	99.9174	677,841	0.0826	0	0.0000
H 股	65,321,058	98.6596	649,460	0.9809	238,000	0.3595
普通股合计：	885,702,460	99.8236	1,327,301	0.1496	238,000	0.0268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新任职职工监事蔡锐育先生 2019 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0,990,143	99.9916	69,100	0.0084	0	0.0000
H 股	65,840,518	99.4442	0	0.0000	368,000	0.5558
普通股合计：	886,830,661	99.9507	69,100	0.0078	368,000	0.41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4,760,816	95.5989	679,541	4.4011	0	0.0000
2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762,516	95.6099	677,841	4.3901	0	0.0000
3	关于本公司新任职职工监事	15,371,257	99.5524	69,100	0.4476	0	0.0000

蔡锐育先生 2019 年薪酬的议案							
-------------------	--	--	--	--	--	--	--

经本律师核查，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以超过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 _____

刘子丰

经办律师: _____

杨国稳

2019年11月12日